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92號

原告 吳欣慧
被告 胡軍曜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援用（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參照）。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嗣原告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核原告上開

01 所為，乃屬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因此陷於錯誤，而轉
04 帳新臺幣（下同）共10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5 0000號帳號（戶名：俞皓文，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款
06 項嗣又經詐欺集團轉匯至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戶名：勝發模板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帳戶），而
08 被告前與勝發模板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思賢及楊崇正等人共
09 同前往申辦上開聯邦商銀帳戶，嗣帳戶資料由被告及楊崇正
10 取得後，即使用於詐騙原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0萬元之金
12 錢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我只願意賠償5萬元，利息我希望從114年2月13
14 日起算。上次被告原本願意以5萬元和解，但是調解時有附
15 帶一條沒有賠償完畢不能假釋的條件，被告不願意接受，所
16 以才沒有調解成立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9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20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21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27號刑事判決認定
22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25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7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2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被告與李思賢、楊崇正等人前於111年4月18日一同前
30 往聯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申辦上開聯邦商銀帳戶，帳戶資料
31 由被告及楊崇正取得後，即使用於詐騙原告，原告因受詐騙

01 陷於錯誤而匯款，其中有10萬元之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
02 戶後，又經轉匯至聯邦商銀帳戶，嗣又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
03 戶，原告因此受有10萬元之損害，該等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
04 間具有行為關聯性，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
05 成員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且原告有權對共
06 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依侵
07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財產上損害，洵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並請求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9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所示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2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2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
26 告以相當之擔保金額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

28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
29 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30 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1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2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黃 國 源